

3.4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410100590807989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望芳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正光北街 28 号 1 幢 4 单元
1402、15617820202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，我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，我单位（本人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书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（七）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；

(八)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；

(九)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,并视同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、七十九规定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章):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本人、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印章):王方园

日期:2023年6月19日

注:1.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4.5 服务承诺书

(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)

(1) 我公司承诺所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强制性标准、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，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。

(2) 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行业的强制性标准，认真落实合同约定的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。

(3) 我公司将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两核两审”的审核制度，即设计人员自校，技术负责人复核，项目负责人审核，生产单位负责人审定。

(4) 充分发挥我公司地缘优势，便于现场服务到位。我公司中标后，承诺项目主要技术成员根据委托方需要，随时、及时抵达项目所在地。

(5) 我公司承诺不分包、转包所承担的预审和选址报告编制项目，如有分包、转包行为，委托方将有权中止合同。

(6) 若委托方对成果及工期有特殊要求，我单位可提供阶段性报告，同时可增加人员、设备，尽最大能力缩短项目周期。

(7) 我方保证制定科学的进度计划，合理组织任务实施。在所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我公司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任务并及时提交成果。

(8) 在审查阶段，我们会全力做好与专家、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，协助委托方做好会务工作。

(9) 在报批阶段，我们会全力配合委托方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协助委托方做好后期的报批工作。

(10)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在省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，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、成果资料。